因應疫情境管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機制流程圖（1/2）

110.11.12

教育部引進至高中以下學校任教之教育人員及其眷屬

A. 所稱外籍教育人員：係指經高中以下學校聘任且報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
B. 所稱眷屬：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成年因身心障礙致生活無法自理之子女

1.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抵臺前

2.各地方政府協助學校向教育人員及其眷屬聯繫告知來臺前應辦事宜[含接種2劑疫苗、登機注意事項等]，並調查各人員來臺相關資訊

3.學校向地方政府填報相關表冊，由地方政府彙整後報部申請入境（申請集中檢疫所者，須於來臺15個工作天前通知本部辦理床位登記）

4.本部統一彙整並核定預定入境之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名冊後，函知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民署(副知各地方政府)，可受理獲核定入境人員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5. 各地方政府函請學校聯繫獲核定入境人員前往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註記「ER」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6.本部、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確認獲核定入境人員入境相關資訊

A. 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得選擇「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自行入住防疫旅館」，配合完成檢疫流程後，依規定進行PCR及家用快篩檢測
B. 若教育人員及其眷屬選擇入住防疫旅館，各地方政府須指派專責人員於其入住前後掌握動向並於線上待命即時聯繫

7.各地方政府協助學校通知獲核定人員準備入境報到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A. 由各地方政府協助學校提醒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登機前應：
   a. 檢具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及2劑疫苗接種證明(嬌生得單劑)
   b. 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
   c. 提供校內雙語檢疫文宣及衛教影片
   d. 告知教育人員欲辦理外僑居留證者可待抵臺檢疫期滿後辦理
B. 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確認檢疫場所並協助備妥防疫用品
C. 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確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機場報到動線及流程

8.教育人員抵臺

因應疫情境管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機制流程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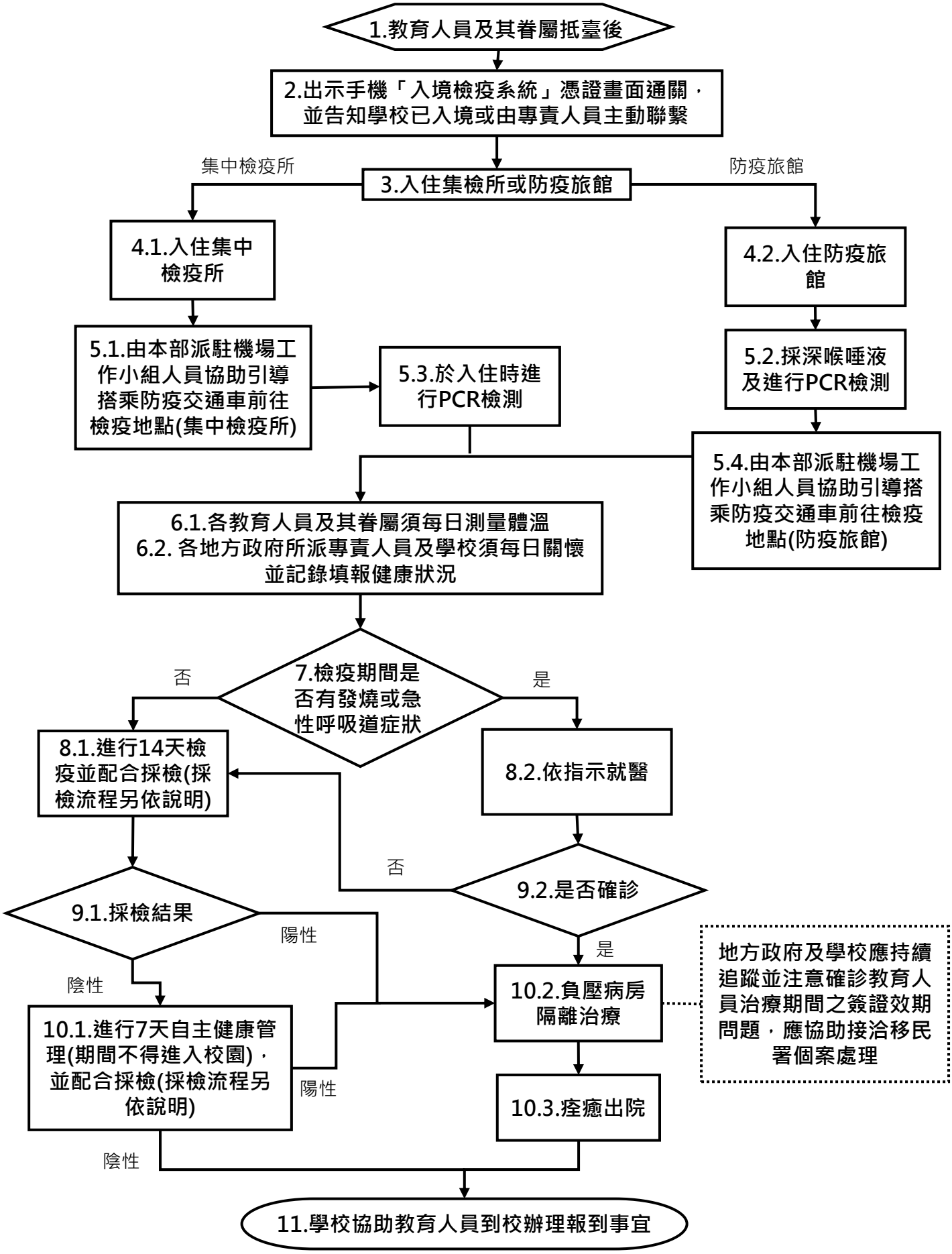
110.11.12